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6,653.88	2025 年 6 月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748.87	7,415.47	已完成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2026 年 12 月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35.86	3,178.46	已完成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5,649.12	41,266.2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凤兴

胡凤兴

由亚冬

由亚冬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